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

[illegible]

GRANDWAY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illegibl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illegible]

致：[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illegible]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illegible]（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illegible]

[illegible]意见书。

1. 本所及本[illegible]

2.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illegible]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illegible]提供的[illegible]，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illegible]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illegible]

[illegible]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illegible]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确、完整，所发表的

相应法律责任；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illegible]

于公司、王志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 师依赖

件出具法律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用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实进行了核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illegible]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方先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http://[illegible]）、12309[illegible]（http://gsxt.[illegible]）、中国裁判[illegible]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 [illegible]

[illegible]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illegible]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illegible]

公司的其他情形。

[illegible]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且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illegible]

司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王志方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王志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 3,8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9,738,818 股的比例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 本次增持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 [illegible] 现阶段所需的 [illegible]

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illegible] 投资者 [illegible] 拥有权 [illegible] 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illegible] 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illegible] 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该等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王吉万累计增持公司总股份 [illegible]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illegible] 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

[illegible] 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illegible]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illegible] 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 负责人 [illegible]

侍文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李 宇

[illegible] 2006 [illegible]